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2〕8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55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你县区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资金属于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县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意见》要求，完善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你县区财政部门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基本康复服务 (2081104)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081105)	残疾人托养 (2081105)	燃油补贴 (2081199)
唐山市合计	1302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609.74	387.65	57.15	157.35	7.59
市本级小计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68.71	239.40	36.30	90.75	2.26
滦州市	130284		44.75	34.85	6.60	3.30	
滦南县	130224		58.33	31.00	10.05	17.25	0.03
迁西县	130227		32.67	14.80	7.05	10.50	0.32
玉田县	130229		51.13	30.00	3.45	16.35	1.33
遵化市	130281		33.29	23.50	0.00	9.45	0.34
迁安市	130283		148.54	105.25	9.15	33.90	0.24
其他县（市、区）小计			241.03	148.25	20.85	66.60	5.33
乐亭县	130225		23.87	6.05	6.60	10.80	0.42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8.54	6.95	0.00	0.60	0.99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16.85	13.75	0.00	1.20	1.90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29.68	18.35	6.45	4.20	0.68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18.78	17.05	0.00	1.65	0.08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62.24	38.80	2.40	20.10	0.94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54.16	28.10	5.40	20.55	0.1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6.05	4.85	0.00	1.2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15	1.70	0.00	0.45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2.00	1.25	0.00	0.75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90	1.15	0.00	0.7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35	1.45	0.00	0.90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12.46	8.80	0.00	3.45	0.21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0.00	0.00	0.00	0.00	